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*ST 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5.4 条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内容，并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长期停牌，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6.5 条、第 10.6.6 条规定，若北京证券交易所最终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，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则申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首日股价无涨跌幅限制。

目前公司未筹划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☐ 重大事项

☐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

☐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

☒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
☐退市相关

☐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☐强制停牌事项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2.14%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鉴于近期股价波动较大，投资者较为关注，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就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因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上述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、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5.4 条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内容，并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长期停牌，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6.5 条、第 10.6.6 条规定，若北京证券交易所最终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，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则申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首日股价无涨跌幅限制。

（二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

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三）、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四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2.14%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，非理性炒作情形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，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